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丘忠航先生（「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丘忠航先生，40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丘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丘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丘先生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丘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